

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（親簽）同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法規規定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，台端就：

大台中營建土木職業工會

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一、得向本會行使之權利：

1、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、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。

3、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二、行使權利之方式：

1、台端得親至本會辦理。

2、透過委託他人之方式行使權利。

3、台端透過網路線上行使權利。

三、退會退保生效後，即日起終止個人資料向本會之行使所有權利。

四、特此立書，確實無誤證明。

立書人：_____

印章

身份證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